痴

高一2班 仰川秋婷

“痴”字到底是什么样的境界？

这个字如今倒是贬义更多些了。似乎“痴”便是种疯疯傻傻之状，全然听不进他人言。更甚者，将它同先天残障联系起来，冠以智力缺陷的恶名。众人也皆以它为恶，将其与“沉溺”划了等号，像是一旦对什么物什生出痴来，就变得无可救药且不可理喻了。

自身也并非没有类似经历。捧一本书看得正如醉如痴——正被文字吸引，人物的命运像是同化在自己身上，忽而大笑忽而默泪；或者是一组结构及其惊人的句子，连读下来如当头敲响一千记大钟般惊心动魄。然而母亲很快就来收书了，言辞凿凿曰凡事适度切勿痴迷。

心中尚未平复的惊动和现实的死寂总会落差出极大的落寞。落寞中我会委屈地想，痴迷并没有什么不好的，因为那些读过的文字仍活在我脑海中，人物的对话不仅清晰而且富有激情。那些惊心的文字，现在依旧隆隆回响，那是我限定时间的计划阅读绝对做不到的。

回想起来似乎可称之为书痴。读完每本书所感受到的，都是一股神秘力量的震撼，使人恍惚不定，如同站在两个世界的交界。夫子曾云“三月不知肉味”，我想那必是更深层更惊人的“痴”。像那一曲奏毕后的余音绕梁三日，该是怎样的宏伟壮丽才能造就的？

万物皆可痴痴相向，而一旦对其生出真正的痴来，其结果必成大器。里尔克在寄往杜伊诺的信件中着重描述了他的写作过程：一股无以名状的狂飙。他不吃不喝长达数日，数日内始终埋头创作。他醉心于文字，不惜伤害自己的血肉来抒写思想。这已不仅是单纯的痴迷，简直是痴狂——几天内只有一股痴劲支撑他继续。最后十首哀歌一气呵成，文坛举座皆惊。里尔克成为了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诗人。

这些真正的痴，都是一股狂飙，甚至是一股疯狂——一股愿为喜爱之事抛头洒血的疯狂。有了这一点痴，就义无反顾，甚至呕心沥血也要去探索。没有那点痴，人也可以活的不错，但，只是不错而已。试想一个平平淡淡的人生，没办法被激起任何热情，只是日复一日地苟活着，和一潭死水又有何区别？

有趣的是某些天才的痴往往是病态的——像毕加索，他的朋友以“破坏精神”评价他：“渴望解剖有形的世界，既要分割大自然、肢解道德，还要破坏一切有形事物。”但这并不妨碍他成为顶尖画家，因为他巧妙地将自己病态的痴引到了正确的方向。毕加索是破坏主义者，甚至从某些方面来说是个暴徒，但一旦他将那汹汹的侵略性的痴狂引进艺术，奇迹就诞生了。这就是他的丰名之所以成就的原因了：他给自己的痴狂找了一条正确的轨道。

口口声声讨伐“痴”的人往往不解其中真味。那并非是病态的沉溺，而是对自己热爱事物的无上执着。向着美好事物生出的痴，即使疯狂了些，也不妨碍它对伟业建设的无上功劳。像那宝玉堂堂男儿为情所痴，不但没有落下“花花公子”的恶名，反而还得了“千古情圣”的雅号。